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訴訟代理人　耿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俊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萬1,4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